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交财〔2020〕1号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各高速公路运营管
理单位：

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
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
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3号）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

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19〕93号）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〈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〉行业标准（JT/T489—2019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交办公路〔2019〕65号）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分段式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交办公路〔2019〕99号）规定要求，现将高速公路按车型收取车辆通行费标准予以公布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，做好公示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附件：按车型收取车辆通行费标准表



2020年1月1日